

中国近年国际私法之发展

黄 进

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际私法法制建设、国际私法教学和国际私法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化,涉外民事、经济交往日益频繁,我国国际私法在立法、司法、教学和科研等方面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一、我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众所周知,在立法方面,从1979年到1987年,我国陆续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民法通则》、《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等许多法律都含有各种国际私法规范。近年来,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尤其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新的《民事诉讼法》,对原来试行的《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作了许多重大的修改和补充,使我国涉外民事诉讼法制更加完善。

在司法方面,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继1984年发布《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1986年发布《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等,对涉外民事诉讼、涉外继承和涉外诉讼管辖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之后,又于1987年发布了《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于1988年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前者对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实体法和冲突法规定都进行了充分的解答,使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制,尤其是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制度日臻完善。而后者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的第七部分从司法解释上创造性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国际私法法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实施我国现行国际私法过程中,我国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审理了大量的涉外民事、经济案件,已有不少典型的国际私法案例。例如,大连海事法院初审后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的中国广州海运管理局诉美国金鹰航运公司案就是关于涉外管辖权的一个典型案例。而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海南省木材公司诉新加坡泰坦船务公司和达斌私人有限公司案则开我国法院运用公共秩序保留这一国际私法制度的先河。

此外,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和国际仲裁发展的要求,1988年6月21日经国务院批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已改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而

且,1988年9月12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修改了原有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和《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改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两个新的仲裁规则在受理案件的范围、仲裁员的聘请、首席仲裁员的选定、仲裁员的回避、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和仲裁费收取标准等方面作出新的决定。这些修改完善了我国涉外仲裁体制,使我国涉外仲裁制度更加国际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我国还于1986年12月加入了1958年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该公约已从1987年4月22日起对我国生效。加入该公约为我国和其他缔约国之间相互承认和执行各自的仲裁裁决开辟了道路。

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在国际私法领域的国际立法协作方面也开展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自1981年起,我国曾多次应邀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特别委员会会议。1986年10月,我国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提交了加入申请。1987年7月3日,我国正式成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员国。1988年10月,我国第一次派出政府代表团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第十六届大会。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确定第十七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议题以及审议通过《死亡人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公约》的工作。尤为可喜的是,我国于1991年正式加入了迄今国际上有关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域外送达方面最为完备的1965年海牙送达公约,即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1965年11月15日订立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这是我国加入的第一个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订立的公约。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是国际上另一个以统一和协调不同国家以及国家集团的私法规则为宗旨的政府间组织。1983年初,中国政府应该组织的邀请派代表参加了在日内瓦召开的讨论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的外交会议,同该组织建立了联系。1985年6月,中国正式加入了该组织,随后就一直积极参与该组织统一私法的国际活动。而且,自1987年以来,我国还分别同法国、比利时、波兰、蒙古、意大利、罗马尼亚等国正式签订了司法协助协定,同古巴和土耳其等国草签了司法协助协定。大家知道,在过去的实践中,我国主要通过外交途径来开展一些司法协助工作,而近年来我国通过参加或缔结多边和双边有关司法协助的协议,使我国司法机关开展国际司法协助工作迈开了新的步伐。总而言之,我国开始积极参加国际上在国际私法领域的统一化活动,大大推动了我国国际私法制度的国际化和现代化,增进了中外国际私法界的了解和交流,弥补了我国国际私法国内法制的空缺和不足,有利于我国依法调整涉外民事、经济法律关系,及时解决有关涉外法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促进改革和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促进中外经济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文化交流和人员来往,都具有积极意义。不过,顺便提一句,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参加或缔结任何关于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因此,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我国国际私法学界应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我国国际私法的科研和教学情况

近年来,我国国际私法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也出现了十分可喜的形势。在新中国成立后头30年里,我国没有中国人自己撰写的国际私法著作出版,仅有屈指可数的几本翻译的国际私法著作和文集问世。1981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姚壮和任继圣所著的《国际私法基础》是新中国国际私法的拓荒之作。而由我国著名法学家韩德培教授主编并由武汉大学出版社于1983年出版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私法》,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本国际私法全国统编

教材。从1985年开始,我国国际私法著作的出版犹如雨后春笋。据不完全统计,已公开出版的国际私法著作主要有:邓正来编著的《昨日、今天、明天——新技术革命与国际私法》(1985年4月)、刘振江著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原理》(1985年12月)、余先予主编的《简明国际私法学》(1986年3月)、张翔宇编著的《现代美国国际私法学说研究》(1986年6月)、李双元编著的《国际私法》(1986年8月)和《国际私法(冲突法篇)》(1987年6月)、刘慧珊编著的《涉外民事关系》(1987年2月)、黄进著的《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研究》(1987年6月)、黄惠康和黄进编著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成案选》(1987年7月)、邓正来著的《美国现代国际私法流派》(1987年8月)、唐表明著的《比较国际私法》(1987年10月)、高树异主编的《国际私法》(1987年12月)、董立坤著的《国际私法论》(1988年3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大学教材《国际私法讲义》(1988年4月)和《国际私法教学案例选编》(1988年6月)、袁成弟编著的《涉外法律适用原理》(1988年7月)、钱骅主编的《国际私法》(1988年8月)、刘振江、张仲伯等主编的《国际私法教程》(1988年8月)、陈力新和邵景春著的《国际私法概要》(1988年12月)、余先予主编的《冲突法》(1989年3月)、孟宪伟主编的《冲突法学》(1989年5月)、李双元等编著的《涉外婚姻继承法》(1989年8月)、赵喜臣主编的《国际私法教程》(1990年1月)、董立坤编著的《国际私法学》(1990年2月)、杨贤坤编著的《国际私法教程》(1990年3月)、李双元和谢石松著的《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1990年5月)、侯军主编的《当代海事国际私法》(1990年12月)、李双元和金彭年著的《中国国际私法》(1991年3月)、黄进著的《区际冲突法研究》(1991年6月)、李双元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国际私法》(1991年9月)等。韩德培教授主编的我国高等学校统编教材《国际私法》也于1989年出了修订本。在国际私法参考资料方面,继法律出版社出版了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国际私法资料选编》(1984年6月)后,先后有余先予编的《国际私法学参考资料》(1986年7月)、卢峻主编的《国际私法公约集》(1986年10月)、刘慧珊和卢松主编的《外国国际私法规选编》(1988年5月)、余先予主编的《冲突法资料选编》(1990年5月)、司法部司法协助局编译的《国际司法协助条约集》(1990年7月)、韩德培和李双元主编的《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下册)(1991年)等问世。后者是目前国内收集资料最全的国际私法参考资料集。尤其可喜的是,在此期间,有几本重要的国际私法译著问世,这就是吴云琪等和袁振民等分别翻译出版的前苏联著名国际私法学者隆茨等著的《国际私法》、王明毅等翻译的前苏联著名国际私法学者波古斯拉夫斯基著的《国际私法》、侯军翻译的挪威学者布雷柯斯所著的《国际海事法律选择》、李浩培教授等翻译的德国著名国际私法学者马丁·沃尔夫所著的《国际私法》、陈洪武等翻译的德国当代著名国际私法学者亨利·巴蒂福尔和保罗·拉加德合著的《国际私法总论》、姚梅镇教授翻译的日本著名国际私法学者北胁敏一所著的《国际私法》以及李东来等翻译的英国著名国际私法学者莫里斯所著的《法律冲突法》。以上著作、译著的出版,极大丰富了我国国际私法文库,标志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际私法著作、译著的出版进入了一个空前的繁荣时期。

在众多国际私法著作、译著问世的同时,近几年来,我国各种法学期刊还发表了大量的国际私法论文和译文。这些论文和译文大多涉及国际私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或新的领域,或者与我国对外开放中以及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和海峡两岸人民交往中亟需解决的问题密切相关,如国际私法的晚近发展趋势,国际私法的统一化和趋同化,海事国际私法,中国冲突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公司、票据、知识产权、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法律适用,“一国两制”与区际法律冲突,国际私法上的最密切联系原则,涉外民事、经济、海事案件的管辖权,国际和区际司法协助,外国判决和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等。这表明我国国际私法研究水平在不断提

高, 理论研究更加务实。

在国际私法教学方面, 近几年来, 国际私法课程不仅在正规高等学校法律院系开设, 而且在一些学校, 如在武汉大学, 已被确定为主干课程。同时, 国际私法课程还进入了电大、职大、业大、函大、自学考试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政法管理干部院校的教学领域。在国际私法教材方面, 现在不仅有高等学校统编教材, 而且还有许多具有地方特色或院校特色的教材, 以及中央电大统编教材和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在国际私法专业研究生培养方面, 我国许多高等学校法律院系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国际私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而且自1984年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开始招收国际私法博士研究生以来, 已先后招收20名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并且, 自1988年以来已先后有6人获得国际私法专业博士学位, 他们是我国自己培养的第一代国际私法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研究所是目前国内唯一有国际私法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韩德培教授和李双元教授则是目前国内仅有的两位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还正式确定国际私法为法学学科中独立的二级学科。

三、全国性的国际私法学术活动与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新中国建国后的全国性的国际私法学术活动的开展始于1985年。这年8月,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发起并和贵州大学法律系联合主持召开了首届全国国际私法学术讨论会。这次会议基本上聚集了我国从事国际私法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骨干力量, 是我国国际私法界的一次空前盛会。原司法部部长和贵州省省长曾到会祝贺。在这次会议上, 与会代表即开始酝酿成立全国性的国际私法学术团体, 并成立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筹备组”。

1987年10月, 在国家教委和司法部的大力支持下,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发起并在武汉大学主持召开了全国国际私法教学研讨会, 它是我国国际私法界继贵阳会议后的又一次盛会。在这次会议上, 经与会代表民主协商, 成立了全国性的国际私法民间学术团体——“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并选举产生了研究会理事会。理事会选举韩德培教授为会长, 刘振江教授、任继圣律师、李双元教授、钱骅教授、姚壮教授、余先予副教授、董立坤副研究员等为副会长, 黄进为秘书长, 并组成常务理事会议, 还决定聘请卢峻教授、任建新院长、李浩培教授和倪征教授为研究会顾问。这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章程》。《章程》确定,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是民间学术团体,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团结广大从事国际私法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的同志, 积极开发国际私法的研究和学术活动, 促进国际私法学科不断发展, 为推动我国对外交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此后,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相继召开过三次学术讨论会和一次特别研讨会。1988年10月, 在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和科研处的赞助和支持下, 1988年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年会在西北政法学院举行。1989年11月, 在中山大学法律系和法学研究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省法学会、广州市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和中山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赞助和支持下, 1989年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年会在中山大学召开。1990年9月在中央有关部门的赞助下, 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在武汉联合主持召开了“内地与港澳地区司法协助问题研讨会”。1991年5月, 在山东大学、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济南市司法局的赞助和支持下, 1991年中国国际私法学术讨论会在济南举行。在这次会议上, 研究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重新

选举了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并且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修改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章程》的部分条款。

从1985年贵阳会议开始,历次会议主要研讨了如下问题:(1)国际私法的范围;(2)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关系;(3)如何建立和健全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4)国际私法的晚近发展趋势;(5)国际与区际司法协助;(6)区际法律冲突及其解决;(7)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和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8)国际私法的教学与改革;(9)内地与港澳地区司法协助问题;(10)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11)海峡两岸的民事法律适用。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讨论,大大促进了我国国际私法界的学术交流和理论工作者与实际部门的沟通,提高了我国国际私法研究水平,进一步推动了国际私法为我国司法实际部门所掌握和运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司法部司法协助局的大力赞助下,研究会与该局合作将1988年学术讨论会论文编辑成集,定名为《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冲突法论文集》,已于1989年由武汉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1991年年会论文集《海峡两岸法律冲突及海事法律问题研究》也已于同年由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年会论文集也正在编辑出版之中,将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

在上述6次全国性的国际私法学术会议上,每次出席会议的代表约60人左右。派代表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条法司、经贸部条法司、司法部、国家教委、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和海口海事法院、众多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大专院校法律院系、各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法学院研究所等。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还先后接纳了福建东方律师事务所、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州市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济南市涉外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金融房产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中山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和广州白云律师事务所等10家律师事务所为团体委员,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国际私法理论界与实际部门的结合和交流。

1990年3月,经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申请,司法部已同意为研究会的主管部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国际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体系,而不仅仅是某一个分支。国际私法是这个体系中的一个传统的、重要的、并日益发展的分支。显而易见,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际私法在立法、司法、科研和教学等方面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开始进入一个初步发展和繁荣的时期。但我们应该看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民事交往必将更加频繁和错综复杂,这也就要求国际私法在我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我国国际私法的整体水平应更上一层楼。因此,我国国际私法界任重道远,应该为进一步繁荣中国国际私法,使中国国际私法走向世界而不懈努力,艰苦奋斗。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